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广州市花都区新街村、大陵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、方案及初步设计[JG2025-3462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（合格/不合格）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(主)广州市蓬勃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;(成)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	合格	
2	(主)广州市市政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;(成)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	合格	
3	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合格	
4	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合格	

公示时间:2025 年 8 月 20 日 00:00 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 00:00 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；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花都广建智陵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
联系人:刘工
联系电话:020-83868988

招投标监督部门: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
联系地址: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大道 39 号
联系电话:020-36897092

附件：1. 资格审查报告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花都广建智陵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0 日

